

一则冷峻的现代寓言

——看电影《空枪》有感

枪最终还是上了膛。在莫测的命运中，中国法治给出了犯罪必须付出代价的笃定答案

□ 李佳

类型片中，像“空枪”这般贴切且意蕴深刻的名字，并不算多。在过去不久的，不是大片佳作的暑期档，一部以“空枪”为名的电影登上银幕，从某种意义上填补了警匪片类型的空白。这部由韩延导演，朱一龙、檀健次主演的电影，以“港片”的路数，讲述了一个与内地、香港皆相关的故事，刻画了20世纪90年代的犯罪“群像”。这部电影，更像一则关于时代和人性的生动寓言。

赌徒的犯罪之路

在《空枪》里，朱一龙贡献了演艺生涯中颇具颠覆性的表演。由他饰演的万梓强，既是一名恶贯满盈的凶犯，也是大胆狠绝的“赌徒”——拿自己的命在赌，此人不按常理出牌，一言一行俱是平静的癫狂，一颦一笑既放任又克制。这与万梓强“谜”一般的复杂人设有关，他是一个“犯罪集合体”。

故事的背景，设定于20世纪90年代、香港回归之前，许多人从内地来香港“淘金”，以为香港“遍地黄金”，梦想改变命运，万梓强是其中之一。最初，他与几名同乡住“笼屋”，打苦工，而后一步步在这个城市的繁华与冷漠中迷失，走上了妄图通过犯罪“一夜暴富”之路。影片在160分钟的时长里，呈现了三起主要案件，分别是：抢劫运钞车案、首富陈耀庭之子绑架案和港口爆炸案（预谋）。虽然都是虚构，情节不乏杜撰，但亦杂糅了20世纪90年代多起粤港真实案件的元素，如1990年启德机场押表车劫案等。

真实案件为影片提供了扎实的故事

框架，也为观众提供了回望那个特殊年代的罅隙。朱一龙大开大合的表演风格，将“赌”化作了一场游戏、一种人生。他微微泛红的眼眶、悲喜难测的笑容，让人深信他的人生就是一场失控的豪赌，不藏魔不成活：命悬一线时的“轮盘赌”，让他逆风翻盘；作案完成、逃跑路上，面对警官时的戏谑，是嚣张的挑战；绑架完成后，直面首富“贴脸开大”，是彻头彻尾的反其道而行；他的妻子（也是同伙）是在赌场中找到的；他赢得官司，也赢得了利用舆论作为杠杆的赌注……影片的英文名是“V”，这个象征着“赢”的缩写，如同对这场豪赌直白的注解——只不过其颜色，是令人不安的血红。

“赌”是一种极端不确定的状态，在其天平两端，输与赢各占一半。与之相对，在万梓强的嬉笑怒骂、举手投足之间，也透着半是疯狂、半是狼狽的张力。尤其是故事推进到末章，他在香港帮派聚会上经历生死一搏后的恣情舞步。那一舞，让人联想到影史上许多经典片段，如《小丑》中的亚瑟、《白日焰火》中的张自力……但又不是，他就是他。万梓强的舞步，既是他蜕变的标志——其心底仅有的一丝正常人成分已荡然无存，完全沦为一心只想赢的疯子，也是对悲伤的宣泄，其中有刚刚失去妻子和对兄弟们的不甘，亦有向全世界“宣战”的狂妄。

万梓强的舞步实则是一种心理外化，是一个动起来的心理空间，里面凝结着许多像他一样，身处边缘之人对于未来的茫然。毕竟经过这一夜，许多东西都将改变，不只是接下来的剧情走向，更有许多人的命运和选择。

“劫富”背后的自卑

赌上一切，是因为自卑。在万梓强这个人物身上，有非常完整的成长线，故事皆围绕他展开，代入他的视角，所有的意向也都落在他，并通过他完成了一个关于当代人在

多种诱惑和利益冲击下，如何抉择和沉浮的命运寓言。毋庸置疑，这个人物刻画得十分出彩。

万梓强就是一把“空枪”，整部影片也是。除此之外，“空枪”还是全片的题眼。让所有人物的生命轨迹发生重大转变的，正是万梓强手持空枪赢下的“轮盘赌”，命运的未知与莫测藏于其中，空枪代替命运开了一个玩笑，亦完成了一场审判。在秘密被揭开之前，它却成为支撑万梓强们放手一搏的底气。然而，无论他们如何搏命，命运却从一开始就预示：他们与空枪的所有者荣哥（袁富华饰）之流，不可能是同一阶层，遑论首富陈耀庭（梁家辉饰）。

在故事的推进中，“空枪”的意味也在不断丰富、深化。抢劫运钞车，未放一枪，完全靠精确的情报和算计；罪行败露落网、面临法庭审判，终究有惊无险，恰与当初的“轮盘赌”一样；绑架首富之子，是一场极致的心理博弈，那放在首富之子头上的，也是一把“空枪”；那场“大盗”（万梓强）与“大佬”（陈耀庭）的对决，甚至有种向权威叫板、直刺资本真相的味道。

大佬手上名贵的手表，被迫吞下洒满盐的清泪，将戏谑拉满，而其庞大华丽的庄园、满屋奢华的名表、满街夸张的海报……又恰到好处地展现了资本的侵略性，掩盖了万梓强们“劫富”背后深刻的自卑。

自从万梓强徒手枪中装入一颗子弹起，叙事便急转直下，在那份“命运的眷顾”中，开始多了一意孤行的执念和求之不得的痛楚。影片戳破“泡泡”，加剧痛苦的方式，是一场对决，即大陆警官开宏刚（檀健次饰）和万梓强间的“猫鼠游戏”。为强化这场“游戏”的张力，影片还引入了《天龙八部》的意象。开宏刚最欣赏乔峰，这暗示了其凛然的正气和磐石般的信念；而万梓强最欣赏段誉，在对决的前半段，影片也几次安排他和“凌波微步”般巧妙逃脱。唯有最后一次，凌波而来、给予对手致命一击的，是开宏刚。这诚然是正义必胜的结局，也将“猫鼠游戏”的戏剧性拉满。

“武戏文演”的新方式

不过，这场对决可谓差强人意，且与之前的剧情产生某种程度的割裂。

一方面，是因为影片浓墨重彩的书写几乎全在万梓强身上，不仅视角是他的，就连《天龙八部》、菠萝油、游戏币等反复出现的意象或道具，亦全是其内心的外化，这让观众很难代入开宏刚的视角。加之开宏刚“帅痞”的形象，又与万梓强有着几分重复。

另一方面，影片自身也是一把“空枪”，它在尝试一种“武戏文演”的新方式。无论是犯罪戏码还是“强强对决”，始终未放一枪。相较传统港片，这是一种创新，然而有创新就有风险。影片被人批评是“伪港片”，概源于此，况且三起重案、数场对决，全靠文戏撑着，160分钟的时长，更将文戏铺得满满当当，观众产生视觉疲劳在所难免。

纵然如此，枪最终还是上了膛。在莫测的命运中，中国法治给出了犯罪必须付出代价的笃定答案。那场由“空枪”开出的命运玩笑，那颗实则在开始就已打出的“子弹”，最终“正中眉心”，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则冷峻的现代寓言，纵然带着些许滞重，却还算比较完满。

（作者系全国公安文联会员）

以事课吏的秦朝考课制度

车用的牛马，每年考核一次数量，死亡数量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放牧过程中如有突发死亡，亦须即刻上报，由县府来核查。

《商君书》有言：“夫事合而利异者，先王之所以为端也。”让官与事共事而利益不同，是古代君主治理国家的关键。以养马为例，“若使马、焉能言，则胎、度无所逃其恶矣。”国家养马，目的是令马膘肥体壮、可堪役使，但厩夫夫的私心却是省事图利。如果马能说话，厩夫的过失就无所遁形。由此可推，考课要靠可靠，就要依照官吏所掌何事，便考其何事的原则，虽然不能让事开口说话，但依照事的内容设立考核内容，能够起到以事课吏，以事制衡人的作用。

据效核课：秦朝考课的方式

考课内容确定之后，就面临衡量官吏履职效果的问题。秦律对于官吏的考课方式大致可以归纳为双重机制：首先是用数量化标准评价履职效果，然后再用簿籍所载与实物相互验证，确保官吏报告内容属实。

秦律中经常能看到法律条文把官吏的履职情况换算成具体的数字，耕牛考核便是一例。《厩苑律》规定，用耕耕田导致牛腰围减损的，负责人受笞刑。律文没有笼统地说“牛瘦则罚”，而是给出了精确的换算：腰围每减一寸，笞打十枚。牛的损耗由此变成了可以度量的数目，官吏所受笞罚的数目，直接跟牛的消瘦程度相关。

为了确保簿籍记录的真实性，考课设置了第二重机制——簿籍与实物的相互核验。其中，仓储事务的核验最为典型。《仓律》对粮食入仓后的管理规定了一套完整的核验办法：谷物按规定数量分积储存，由县啬夫（县府主管“官”员）等相关人员共同封缄，并在仓外设置题识，写明数量、日期和经手人。等到仓夫夫更替的时候，接任者要打开封缄核验，对比对题识上的记录与前任留下的账目是否一致。粮食出仓时，若更换了出仓人，新出仓人也需要依据题识称量重量，不符的部分，由出仓人赔偿。封缄和题识，让仓储可以随时反查验证。

《效律》与《仓律》中反复出现的“效”，指的就是对官府财物的清点核查。这种核验方法不限于粮食，凡有账可查、能够清点数目的，都可能面临“效”，针对不同的数目出入，秦律亦制定了不同程度的处罚。“效”的做法体现了战国法家“循名责实”的理念。“名”与“实”在先秦有丰富的含义，放在具体的考课情境当中，簿籍记录的数目就是一种“名”，而

实物存量则是“实”。因此，在官吏管理上，“循名责实”强调的是官吏的实际履职应当符合法律所规定的职责。申不害说：“名自正也，事自定也”，正名就是要名副其实，君主负责依照名检验群臣所为之实，名正则天下治。

以课定赏罚：考课后的责任承担

经过严格的核验，秦官吏的考核结果被分为“最”（优秀）与“殿”（低劣）两级。回到《厩苑律》中关于耕牛的考核。岁末大课之后，成绩优异的田啬夫、牛长、饲养牛者乃至基层里典，分别可以获得酒肉赏赐、免除更役或累加劳绩的奖励；成绩低劣的，则要面对申斥、减扣劳绩的处分。若因管理不善导致耕牛腰围减损，主事官吏还要按照申斥的程度受笞罚。

《效律》对责任分配有明确的规定：同一官府内共事的官吏各有所掌，哪方面的事务出了问题，便由主管者承担责任。在此基础上，《效律》对上下级之间的责任连带也作了安排。官府啬夫受笞时，令、丞等上级官员须承担相应责任，但处罚额度逐级递减：啬夫罚二甲，令、丞罚二甲；令、丞罚一甲；啬夫罚一甲，令、丞罚一盾。责任的轻重，与距离事务的远近成正比。

除刑罚和行政处罚以外，秦律还规定了官吏的赔偿义务，用来弥补官吏过失造成的国家财产损失。《厩苑律》规定，放牧途中官有牛马死亡的，如果率领放牧的吏没有及时上报，致尸体腐败，无法上缴，就要按照未腐败时的价值赔偿；驾用官有牛马途中牛马死亡的，由县府将肉卖出后，所得价钱低于规定数目，差额由驾用牛马的官吏补齐。考课的目的不仅是惩戒失职，还在于维护国家财物足额数。

“以事课吏”使官吏的履职情况能够通过一项项具体事务被识别和检验，由此体现出秦朝治理重事功、重效率、重责任的特点。

在秦朝考课制度中，从耕牛的膘情到粮仓的盈亏，从工程的估算到器物的核验，每一件事都对应着具体的职务和具体的责任。正是在这种以“事”为纲的安排中，考课有了明确的衡量尺度，行政与经济治理得以被严格规划，国家机器的运转也由此变得高效而可控。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 张椰子

“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诗经·召南·甘棠》中的这几句咏叹，是一曲中国早期法治智慧的序曲。西周召伯在甘棠树下听讼决狱，不扰民、不伤民，留下了“甘棠遗爱”的佳话。时光流转，至大唐盛世，这种“以礼为魂，以法为骨”的治理理念臻于化境，构建起“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完备体系。唐代的“棠荫遗风”，不仅是对西周礼法合治的继承，更为我们当下的法治建设，留下了一面温润而厚重的历史明镜。

律法入礼：条文里的道德温度

唐代的法治智慧，首先体现在立法者如何将冰冷的法条浸润于道德的温情之中。这种融合，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修补，更是治理哲学上的一次飞跃。

西周时期，“礼”与“刑”虽并行，却有森严的阶层界限，后世常以“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概括该时期礼刑分治的特点。而唐代则在更大程度上融合了礼与法，通过编纂《唐律疏议》，确立了“一准乎礼”的立法原则。这意味着，法律不再仅仅是惩罚的工具，而是道德秩序的载体。正如《唐律疏议·职制》中规定“乘舆服御物，持护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这看似严厉的刑罚，实则蕴含着“礼者，天地之序也”的伦理要求，将尊卑有序、恪尽职守的礼仪规范，转化为可执行的法律底线。

这种“礼法交融”的立法技术，让法律拥有了灵魂。它延续了召伯在甘棠树下那份“为民”的初心，使法律成为维护社会公平、凝聚道德共识的重要工具，而非单纯的暴力机器。唐代立法者深知，法律若失去了道德的支撑，便如无根之木，难以长久；道德若缺乏法律的保障，则如镜花水月，难以落实。正是这种双向奔赴，筑牢了大唐盛世的治理根基。

情理之间：司法中的审慎之光

唐代的司法实践，最动人的莫过于那份“明德慎罚”的审慎与仁心。在那个时代，司法官们手中的判笔，衡量着罪与罚，也掂量着生与死、情与理。

西周偃匡铭文记载的“狄牛案”，展现了“慎罚”的早期智慧；而唐代的司法官们，则将这种智慧推向了高峰。史册中，徐有功的名字熠熠生辉。武则天时时期，他出任司刑丞，力挽狂澜于既倒，被后世誉为古代法官的典范。

在“颜余庆案”中，酷吏欲借谋反大罪诛杀颜余庆。徐有功细究案情，发现颜余庆仅与李冲有债务往来通信，并未参与核心谋划。在那个“宁可错杀，不可错放”的恐怖氛围中，徐有功顶着巨大的政治压力，依据《永昌赦令》中“魁首”与“支党”之别，力排众议，判定颜余庆为从犯，最终说服武则天改判流放，避免了一场滥刑伤民的悲剧。

多想一点

在法律问题中，文字、思维、社会通过作者或读者，也会自我融合，彼此推动

□ 刘星

20世纪60年代，法国文学理论家克里斯蒂娃提出著名的“互文理论”。这一理论是指：任何文本都是对其他文本的吸收和转化。后来，法国思想家德里达和福科延续并扩展了这一理论，认为最好是将文本理解为文本之间的组合。

三种文本以及它们的互动

上述理论意味着，从作者或读者角度看，可以动脑或动手就开展写作或阅读，但这不是关键。因为作者或读者头脑中没有以往文本的“熏陶”或“培育”，就谈不上写作或阅读。这一理论包含了一个辅助理念，即文本至少既有文字化的，也有思维化的，还有社会化的——就像作者或读者会参考各类文字文本，但头脑中也有思维调整，调整就出现了思维文本。作者或读者还会受到外在各种情景的影响，那些情景正是社会文本。当然，文字文本、思维文本、社会文本三者的界限和关系非常微妙，但这无关宏旨，要点是不断往来的互文关系。

从互文关系的认识，可以得到一个延伸思路：想要把握含义，应在互文关系中寻找。一个问题也随之而来：这些文学理论思考，对法律文本的理解有意义吗？

法律怎样融合文本

法律是一种特殊文本，但同样存在作者或读者，同样存在文字、思维、社会三者的关系；重要的是，在法律问题中，文字、思维、社会通过作者或读者，也会自我融合，彼此推动。因此，参考上述文学理论的思考，或许会有收获。

先看法律问题的实例：

2015年，我国民法典开始编纂，其中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表述——这个表述是另外一部法律，1999年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文字延续。2020年，这一表述在最高人民法院修正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又被提到。

我国民法典有“居住权”条款。制定该条款时，立法者头脑里不仅想到了德国、日本的相似法条，而且还浮现了北京胡同里为争半间平房间上法庭的祖孙三代的诉求情景。

在这两个立法例子中，可以清晰看到：立法者既是作者，也是读者；它既让法律文字文本自我融合，还让思维文本自我融合，同时使社会作为文本和文字文本与思维文本彼此推动，我们甚至可说，这是立法的常态。

2016年，山东聊城“于欢案”二审改判。改判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仅援引1979年刑法第二十条，而且通过裁判文书说理部分，援引现代正当防卫理论，关注当时社会舆情，回应社会长期存在的孝道伦理观念。

2025年，江苏省南京市江浦区人民法院审理“AI换脸侵权第一案”。法官对照了民法典·人格权编第一百零一条十九条的文字，结合了网络直播、技术开发者和普通网民对“肖像权”的不同想象，同时注意了数字时代的宏观变化，作出判决。

两个司法例子，清晰地表明了互文——司法者成为作者之时也是读者，裁判文书同样在法律文字文本上叠加了思维文本和社会文本。

浙江义乌的电商常会在凌晨3点修改合同，以赶上海外客户的工作时间；四川凉山的村民会参考彝族习惯法分割遗产——他们都在用自己的方式，依照电子商务法或民法典，考虑当时商情、当地民情，实施法律行动。

我们每天点击的“用户协议”，也在默然进行着普通人集体塑造法律的实践。应该记得，2024年某购物平台因“默认勾选条款”败诉——这是亿万消费者用鼠标投票的结果。

这些守法例子，又清晰表明互文：商家、村民和其他普通人都是读者也是作者。他们也在三种文本关系中实践法律。

法律含义的生命力何在

通过上述例子，我们能够看到法律文本在互文关系中的动态性和复杂性。若仅拘泥于法律条文的字面，而忽视其所嵌入的思维背景与社会情境，理解往往会趋于机械。反之，若只回应社会情绪而脱离条文结构，含义又可能失去边界。正是在三种文本的往复流动中，法律解释才能既保持稳定，又不断调整。

其实从根本上讲，立法者、司法者（包括执法者）、守法者，不大可能在考虑法律文字文本之时，不考虑人们是怎样想的，社会情景是怎样形成的——这从总体上表明：互文关系不可避免，法律含义贯穿于这一关系中总是真实的。因此，上述文学理论的思考在法律上是有意义的。

深入来说，注意互文现象，在文字文本、思维文本、社会文本之间思考，能使我们透彻理解法律含义。这比仅在文字文本中理解法律含义，更为关键、周全，而且生动。还要注意，或许正是因为互文关系，法律含义才得以在不同情境中持续生成与更新，具有了生命力。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甘棠遗爱：穿越千年的德法回响

戴胄的故事同样令人动容。唐太宗曾下诏，官员许冒赏荫而不自首者处死。后来查获一名诈伪选官，太宗意欲按敕令将其诛杀。戴胄顶住皇权压力，提出赦令出于一时喜怒，而法律是国家布大信于天下的根本，坚持依法判处流刑。这种在权力面前不低头、在法理面前不动摇的风骨，正是“甘棠遗爱”在唐代司法领域的生动投射。

贤官治世：德政与法治的同行

徒法不足以自行。唐代德法共治的落地，离不开一批兼具法治素养与道德情操的“贤官”。他们不仅是法律的执行者，更是道德的化身。

狄仁杰便是其中的典范。在“权善才、范怀义误杀昭陵柏案”中，唐高宗因二人误砍昭陵柏树而震怒，下令处死。狄仁杰据理力争，指出按照《唐律疏议》，盗伐园陵草木罪仅处徒刑，罪不至死，若因一棵树而杀两位忠臣，不仅违背法律本意，更会损害皇帝的圣明。

狄仁杰劝谏高宗时的那番话，至今读来仍振聋发聩：“臣闻逆龙鳞，忤人主，自古以为难，臣愚以为不然……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柏树，千载之后，谓陛下为何主？”这番义正辞严的辩护，既维护了法律的公正，又以道德功诚避免了君主的决策失误。最终，唐高宗的怒气消了，权善才等人的命保住了。这不仅是法律的胜利，更是理性的胜利。

狄仁杰不仅严格依法断案，更注重以道德教化化解民间纠纷。这种“执法为民，以德立身”的风范，让“甘棠遗爱”的精神在大唐疆土上生根发芽，成为后世官员效仿的标杆。

棠荫遗风：中华法系的文化底色

从西周的“蔽芾甘棠”到唐代的“棠荫遗风”，中华法系中“德法共治”的理念一脉相承，从未断流。唐代将“礼”与“法”、“德”与“刑”结合得如此紧密，形成了刚柔并济的治理格局。这种格局深刻揭示了一个朴素的哲理：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礼法交融、德刑并举的治理智慧，滋养了华夏数千年的政治文明，也让“甘棠遗爱”的故事成为一种绵延不绝的文化符号。

甘棠树下所承载的，不仅是召伯一人的勤政仁心，更是一个民族对公平正义、良法善治的不懈追求。在唐代，这份追求通过精密的法典编纂和贤臣的司法实践得以具象化。它告诉我们，任何时代的治理，都不能失却对人性的体察、对生命的敬畏和对礼义廉耻的守护。那些镌刻在青史中的名字，徐有功、戴胄、狄仁杰，他们或许不曾预知千年后的世界，但他们凭借对法律的赤诚和对道义的坚守，已然为后世构筑起一座灯塔。这灯塔的光芒，穿过历史的烟云，依旧温润而坚定，如同一棵永不凋零的甘棠，荫庇着后来者的前行之路。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本版漫画/高岳

